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轉換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票據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以轉換價每股新鴻基股份5.00港元轉換其本金總額1,708,000,000港元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乃根據新鴻基股東於本公司2010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而發行。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送日期為2010年5月24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本金總額1,70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票據持有人」）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於2010年6月18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新鴻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因轉換該等強制性可換股票據而需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的新鴻基股份的公佈。本公司及後於2010年7月13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已發行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予票據持有人的公佈。強制性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已於通函內披露。除非另有界定，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轉換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於2011年8月17日，本公司接獲票據持有人通知，要求以轉換價每股新鴻基股份5.00港元轉換其本金總額1,708,000,000港元之所有未轉換的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據此，341,600,000股新新鴻基股份（「轉換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票據持有人。於2011年8月24日，票據持有人已將有關強制性可換股票

據之票據証正本交予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轉換日期將為2011年8月25日，及本公司將於2011年9月5日或之前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予票據持有人。轉換股份乃根據新鴻基股東於本公司2010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而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16.13%。於完成轉換本金總額1,708,000,000港元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後，所有已發行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已全數轉換，本公司再沒有未償還之已發行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於配發轉換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增加至2,117,568,796股新鴻基股份。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後	
	持有新鴻基股份之數目	%	持有新鴻基股份之數目	%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1,114,448,302	62.75	1,114,448,302	52.63
Dubai Group Limited	166,000,000	9.35	166,000,000	7.84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141,139,788 (附註 2)	7.95	141,139,788 (附註 2)	6.67
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	100,023,000 (附註 3)	5.63	100,023,000 (附註 3)	4.72
票據持有人	(附註 4)	-	341,600,000 (附註 5)	16.13
其他股東	254,357,706	14.32	254,357,706	12.01
合計	1,775,968,796	100.00	2,117,568,796	100.00

附註：

- (1) 上述股權權益摘錄自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放之本公司登記冊內。
- (2) 此權益包括(i)65,632,824股新鴻基股份;及(ii)本公司非上市現金結算的衍生股份而產生的75,506,964股新鴻基相關股份的權益。
- (3) 此權益包括(i)100,000,000股新鴻基股份;及(ii)本公司非上市現金結算的衍生股份的短倉而產生的23,000股新鴻基相關股份的權益。
- (4)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的定義，票據持有人被視為擁有根據分別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而產生的341,600,000股及68,320,000股新鴻基相關股份的權益。
- (5) 此權益不包括票據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而產生的68,320,000股新鴻基相關股份而被視為持有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香港，2011年8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焯先生（主席）、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裕泉先生、李成偉先生、梁伯韜先生、明程先生、Roy Kuan（管文浩）先生及何志傑先生
（為Roy Kuan（管文浩）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Carlisle Caldow Procter 先生及王敏剛先生